

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单位会员入会须知

为明确丝绸之路城市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单位会员之权利、义务，根据联盟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订本手册。

本手册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本手册将由联盟根据实际需要不时修改并公布。各会员应以最新的版本为准。

1、会员制度

- (1) 会员分为通用型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。
- (2) 申请成为会员，应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。申请成为理事单位会员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的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申请成为通用型会员的，应由秘书处决定。
- (3) 会员应遵守联盟章程，并享有相应的会员权益。
- (4) 会员会费的缴纳标准由秘书处制订并不定期修改。
- (5) 创始理事单位会员优惠交纳会费。会员逾期未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2、会员权利

- (1) 会员享有如下权利：
 - ① 本组织会议上，有发言权并参与制订组织的政策和工作计划。
 - ② 对本组织的工作和负责人提出建议、质询、批评和监督。
 - ③ 参加联盟举办的相关活动，获得组织提供的相应服务。
- (2) 通用型会员可享有如下权益：
 - ① 资源对接服务
 - A. 国外商会资源对接
 - B. 国外细分行业协会对接
 - C. 国外领先产品、技术、人才对接
 - ② 信息推送服务
 - A. 定期推送“一带一路”海外商业机会
 - B. 定期推送关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新闻
 - ③ 沟通对接服务
 - A. 企业海外营销站点建立（按照会员价格提供）
 - B. 企业海外语言沟通（按照会员价格提供）

C. 企业海外宣传视频拍摄（按照会员价格提供）

④商业活动服务，会员企业优先参与

- A. 定期发起行业主题论坛
- B. 定期举办多形式的展览展会
- C. 根据需求举办品牌以及产品推荐会

⑤商业应用服务（免费推荐）

- A. 国际并购、投资法律咨询服务
- B. 当地财政政策解读以及财税服务
- C. 协会及协会战略合作伙伴所运作的各类项目的引荐
- D. 法律顾问服务
- E. 金融顾问服务
- F. 互联网营销顾问服务
- G. 大数据分析服务
- H. 品牌顾问服务

(3) 理事单位会员权益

- ①**所有通用会员所拥有的权益**
- ②**发起成立联盟下设的专业委员会**
- ③**联盟领导为其独立举办的活动站台 1 次**
- ④**参加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解读（闭门会）**
- ⑤**参加国家金融政策解读（闭门会）**

(4)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权益

- ①**所有通用会员及理事单位会员所拥有的权益**
- ②**参与本组织重大事项的研究**
- ③**优先承办联盟的活动**
- ④**获高端跨界资源对接**
- ⑤**每年获联盟 2 次协办活动机会**

3、会员应当遵守下列义务

(1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

(2) 严格遵守中国和“一带一路”沿途各国当地法律法规及习俗习惯。

- (3) 执行联盟的政策和工作计划。
- (4) 维护本组织的声誉和合法权益。
- (5) 积极参加并支持联盟的各项活动，向本组织反映情况，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资料。
- (6)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。
- (7) 本组织大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4、会费

会员类型	会员费用缴纳标准（人民币）
通用型会员	100,000/年
理事单位会员	300,000/年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	500,000/年

